

《汇益-通衢润达 1 号基金基金合同》 之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

本协议为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

基金投资者：陈四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地 3 楼 3 单元 602 号

基金管理人：北京汇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春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B 座 2 层 02-A150 室

基金托管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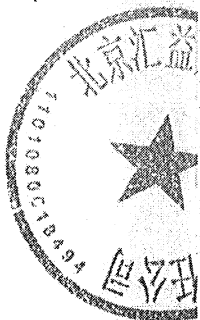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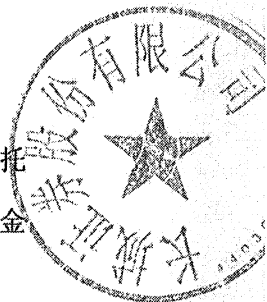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释义与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HY-TORDD01-001 的《汇益-通衢润达 1 号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的释义相同。

在基金合同基础上，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签署了编号为 HY-TORDD01-001-01 的《汇益-通衢润达 1 号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

在上述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增加以下条款，并就此订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一、在“释义”中“4、合格投资者”以下述条款为准：

4、合格投资者：是指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自然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同时，合格投资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均源于自有或自筹。

(2) 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基金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基金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自基金投资者本人签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汇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投资者签订的《汇益-通衢润达1号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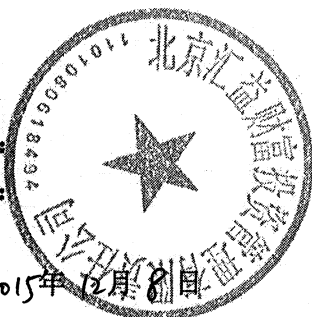
自然人（签字）：

陈军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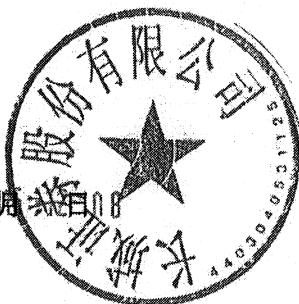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8日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8日

